

#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64 号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，本所向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，其中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寿海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。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12 条，杨寿海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起一个月内离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董事长仍为杨寿海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对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12 条说明杨寿海是否具备董事长任职资格，自处分决定作出日至今杨寿海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，其投票结果是否有效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未按相应规定解除杨寿海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具体时间安排。

3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12月21日